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或「綠源」)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收入約人民幣2,533.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2%；
- 毛利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5%；及
- 期內溢利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33,904	2,454,910
銷售成本	6	(2,230,962)	(2,159,468)
毛利		302,942	295,442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150,811)	(151,170)
行政開支	6	(52,344)	(47,277)
研發成本	6	(91,969)	(77,26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474)	386
其他收入	4	38,103	37,925
其他開支	4	(4,761)	(3,247)
其他收益 — 淨額	5	13,676	7,751
經營溢利		54,362	62,541
財務收入	7	23,932	12,739
財務成本	7	(11,412)	(11,073)
財務收入 — 淨額	7	12,520	1,6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8)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704	64,270
所得稅開支	8	(716)	(4,066)
期內溢利		65,988	60,2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65,988	60,2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9	16.2	18.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9	15.9	1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5,988</u>	<u>60,20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4,024)	(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4,912</u>	<u>29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88</u>	<u>2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6,876</u></u>	<u><u>60,42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876	60,442
— 非控股權益	—	—
	<u><u>66,876</u></u>	<u><u>60,44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812	958,641
使用權資產		140,790	96,492
無形資產		699	1,0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39	1,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92	11,8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33,048	127,698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	11	2,229	4,543
		<u>1,421,909</u>	<u>1,231,7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2,307	254,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11	430,286	218,9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252,502	202,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697	545,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296	31,637
定期存款		272,672	213,800
受限制現金		220,100	168,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155	994,968
		<u>3,156,015</u>	<u>2,630,686</u>
資產總值		<u><u>4,577,924</u></u>	<u><u>3,862,481</u></u>
流動資產淨值		<u>689,866</u>	<u>801,603</u>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05	305
股份溢價		688,457	688,457
其他儲備		248,747	279,805
保留盈利		624,986	558,998
		<u>1,562,495</u>	<u>1,527,5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1,562,495</u>	<u>1,527,565</u>
權益總額		<u><u>1,562,495</u></u>	<u><u>1,527,56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514,200	477,319
撥備		4,118	3,395
租賃負債		8,195	4,061
遞延收入		22,767	21,058
		<u>549,280</u>	<u>505,8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72,497	1,552,893
合約負債		114,256	82,710
借款	15	447,819	166,027
撥備		7,703	6,560
租賃負債		3,223	3,308
所得稅負債		20,651	17,585
		<u>2,466,149</u>	<u>1,829,083</u>
負債總額		<u>3,015,429</u>	<u>2,334,9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577,924</u></u>	<u><u>3,862,48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4年8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或審閱。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2.2。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沒有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這些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和毋須進行追溯調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 — 借款人對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獲採納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的已發布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 貢獻資產	待定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3.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2,512,539	2,424,664
來自服務的收益	<u>21,365</u>	<u>30,246</u>
	<u>2,533,904</u>	<u>2,454,91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12,539	2,424,664
於一段時間內	<u>21,365</u>	<u>30,246</u>
	<u>2,533,904</u>	<u>2,454,910</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和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和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4,239	3,345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1,081	138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871	83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416	576
政府補助(附註)	27,149	30,850
其他	4,347	2,180
	<u>38,103</u>	<u>37,925</u>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2,461)	(2,605)
其他	(2,300)	(642)
	<u>(4,761)</u>	<u>(3,247)</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退稅及其他補助。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5,005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806	8,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10	(16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3,217)	(749)
其他 — 淨額	(28)	137
	<u>13,676</u>	<u>7,751</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067,992	2,000,316
僱員福利開支	179,455	144,319
廣告開支	51,835	63,502
外包勞務費	65,649	77,748
運費	10,648	17,938
差旅開支	19,697	17,932
諮詢成本	15,169	7,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73	42,740
無形資產攤銷	443	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0	2,108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003	3,163
設計費	17,473	14,696
保修	7,092	7,061
稅金及附加費	15,120	8,914
辦公開支	7,131	8,704
上市有關的開支	—	3,02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45	1,305
— 非審核服務	494	173
其他開支	10,417	13,286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總額	2,526,086	2,435,184

7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1,246)	(10,965)
— 租賃負債利息	(166)	(108)
財務成本總額	<u>(11,412)</u>	<u>(11,073)</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3,932</u>	<u>12,739</u>
財務收入淨額	<u>12,520</u>	<u>1,66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72	805
遞延所得稅	<u>(11,156)</u>	<u>3,261</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6</u>	<u>4,066</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兩間應用有關高新技術證書的15%所得稅稅率的附屬公司及兩間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附屬公司外，一般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內地境外投資者應佔的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匯出可分派利潤確認中國預扣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5,988</u>	<u>60,204</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7,352	32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6.2</u>	<u>18.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65,988</u>	<u>60,20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7,352	320,000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調整 —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千股)	<u>6,88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4,239	320,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15.9</u>	<u>18.8</u>

10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3,121	61,237
在製品	23,970	22,365
製成品	243,348	168,665
在運貨品	1,868	1,761
	<u>342,307</u>	<u>254,028</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316,000元及人民幣2,067,992,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408,827	199,56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即期	(23,537)	(19,727)
	<u>385,290</u>	<u>179,838</u>
應收票據	39,740	29,79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	(112)
	<u>39,703</u>	<u>29,678</u>
	<u>424,993</u>	<u>209,516</u>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8,199	159,912
一至二年	16,583	29,745
二至三年	14,105	2,327
三年以上	9,940	7,581
	<u>408,827</u>	<u>199,565</u>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	5,440	9,7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非即期	—	—
	<u>5,440</u>	<u>9,700</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即期	(147)	(26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即期	—	—
	<u>(147)</u>	<u>(261)</u>
	<u>5,293</u>	<u>9,439</u>

應收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0	9,700
一年以上	—	—
	<u>5,440</u>	<u>9,700</u>

(c)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2,290	4,6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非即期	(61)	(126)
	<u>2,229</u>	<u>4,543</u>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90	4,669
一年以上	—	—
	<u>2,290</u>	<u>4,66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46,011	20,977
按金	5,099	1,512
裝修成本付款	82,075	105,2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7)	(41)
	<u>133,048</u>	<u>127,698</u>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28,962	17,436
預付開支	85,329	64,591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6,669	11,327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7,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3,358	3,358
按金	1,257	1,320
裝修成本付款	122,302	104,403
其他	15,204	11,09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579)	(30,542)
	<u>252,502</u>	<u>202,992</u>
	<u><u>385,550</u></u>	<u><u>330,690</u></u>

13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88,861	445,558
應付票據	1,026,100	895,700
其他應付稅項	45,360	61,577
應付建設及設備款項	100,554	32,942
按金	10,529	12,270
應計開支	36,785	38,776
應計工資	48,780	63,275
未兌現政府補助	9,967	—
其他	5,561	2,795
	<u>1,872,497</u>	<u>1,552,89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1,605	430,663
一至二年	5,704	6,121
二至三年	4,747	3,175
三年以上	6,805	5,599
	<u>588,861</u>	<u>445,55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15 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5,000	435,119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99,900</u>	<u>48,800</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500)	(5,4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1,200)</u>	<u>(1,200)</u>
非即期借款總額	<u>514,200</u>	<u>477,319</u>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619	10,427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0,000	30,000
— 其他借款	<u>266,500</u>	<u>119,000</u>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500	5,4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1,200</u>	<u>1,200</u>
即期借款總額	<u>447,819</u>	<u>166,027</u>
借款總額	<u><u>962,019</u></u>	<u><u>643,346</u></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在新國標政策、自然更換週期、以舊換新政策以及智慧技術進步等因素的推動下，電動兩輪車市場將穩定成長。按需配送和共享出行服務等商業應用的快速擴張也加速了車輛購買和更換週期，創造了更多的市場需求。隨著行業發展日趨成熟，市場競爭亦已由價格競爭轉向品質競爭，領先品牌利用產品創新和獨特設計來推動銷售增長並提升品牌價值。

在不斷變化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取得穩健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增長約3.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持續增長所致。本集團的淨利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穩定增長約9.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基於先進技術及終端用戶的洞察新推出或升級的產品的銷量提升，規模經濟增加及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大。

研發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確立自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623項專利，在發明專利領域領先業界。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扎根於滿足用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重點關注車輛耐用性、安全性、電池壽命以及智能功能。為了滿足這些需求，本集團持續投入五個核心系統，即液冷電機系統、固態電氣系統、數字化電池維護系統、安全駕駛系統及智能互聯系統。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電動兩輪車核心系統，進一步夯實液冷電動車的技術壁壘以提升耐用性。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約19.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38項專利申請，並獲得76項新的專利授權。

產品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持續強化其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憑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和外部合作資源，本集團根據不同人群偏好建立了多方位的產品組合，滿足各種使用情境的需求。本集團產品組合全面覆蓋低、中、高階車型，策略重點聚焦中高端市場。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推出20多款新產品，其中包括S90、Moda8、Cola10等領先業界的車型。這些產品以其卓越的品質、時尚的設計和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贏得了市場的熱烈追捧，從而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客戶美譽度。

本集團持續推動產品技術創新。本集團於2024年1月推出的全新旗艦產品S90配備數字化電池技術，廣受好評。隨後，於2024年5月，本集團逐步推出更多採用此數字化電池技術的產品系列。

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生產及品質控制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浙江(金華)、廣西(貴港)及山東(臨沂)經營三個建於戰略性地理位置且高度自動化的生產工廠，各工廠均擁有先進的製造能力和強大的產能。

2023年實施的IPD(綜合產品開發)系統對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產生了重大影響。透過零件標準化以及車架和動力系統的平台化，本集團不僅降低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而且提高了整體效率。生產組裝效率提升約30%，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降低成本，為本集團報告期間強勁的財務表現做出貢獻。

為了鞏固在中國電動兩輪車產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計劃在公認供應鏈及配套資源成熟的一座城市——重慶市，戰略性建造新的生產設施(「重慶廠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就此已收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塊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廠房已開始建造。

本集團的客戶及銷售渠道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多維度渠道佈局，加強線上線下協同，提升端對端零售能力。本集團意識到線下分銷仍是現階段國內市場電動兩輪車的主要銷售渠道，已繼續透過進一步擴大其廣泛的分銷網絡來鞏固其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線下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31個省級行政區的325個城市，擁有1,210家經銷商及超過13,000家線下零售門市。

為與線下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已在天貓、京東等主流電商平台開設網店。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透過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推廣線上下單、實體店試駕取車的新零售模式。這種整合將網上購物的便利性與線下服務的可觸及性結合，提升了顧客體驗。

電子商務、食品配送和按需服務的快速成長，因其靈活性和效率而推動了對電動兩輪車的強勁需求。同時，持續的城市化增加了對「最後一公里」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特別是共享出行服務。此趨勢符合目前政府推廣使用和發展共享出行作為可持續發展且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的政策。透過運用此趨勢，本集團積極接觸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按需電商公司及物流公司，從而與領導業界的企業建立重大夥伴關係。2023年，本集團與哈囉單車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隨後於2024年，本集團成為滴滴青桔電動兩輪車的主要供應商，並與美團建立夥伴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使本集團成為唯一與共享出行服務行業三大領先企業密切合作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量達到約42萬台，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銷量。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拓展其國際業務，新增國際客戶37家，新進入16個國家。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積極參與印尼展覽、春季廣交會等國際展覽。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取得重大進展，推動電池和汽車認證流程，在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業務，並開始研究在歐美市場的潛在擴張。這些努力為本集團持續的國際增長和收入多元化奠定基礎。

市場營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緊緊圍繞著「一部車騎十年」差異化營銷主題，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運用跨傳統、新媒體等多種營銷手段提升「綠源」品牌的知名度和認知度。例如，本集團更重視綜藝娛樂營銷。藉與《種地吧》等熱門節目合作，本集團透過社群媒體參與和電商平台擴大影響力，圍繞著這些平台，本集團已推出並將繼續創造和開展各種營銷活動。

展望

本集團的「綠源」品牌在競爭激烈和高度集中的電動兩輪車市場中已經保持了近27年的強勢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和能力，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增長策略：

- **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核心技術的發展，尤其關注電池數字化。2024年7月2日，本集團分享自主研發的數字化電池技術取得突破。該技術利用先進的數字化管理系統，通過高精度傳感器和智能算法，即時監控和優化電池性能。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改進該系統，提高熱管理和低溫操作能力，以延長電池壽命並解決安全問題。此外，本集團擬持續擴大產品種類，並積極建立換電技術儲備，為未來在該領域的發展做好準備。
- **提升產能。**本集團將於2024年繼續建設重慶工廠。本集團預計，到2026年，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將逐步提升至每年約200萬台。

- *提高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持續圍繞「一部車騎十年」的差異化策略定位，加強與消費者的深度互動，加強內容行銷以加深品牌印象。本集團將利用其在娛樂營銷方面的成功經驗拓展其對年輕用戶群的吸引力，特別是透過在校園內進行有針對性的品牌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與其他知名品牌戰略性地進行聯名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為推廣及鞏固本集團可靠及創新的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以舊換新活動，以擴大配備數字化電池維護系統的電動兩輪車的用戶群，從而展示本集團產品的品質、耐用性及技術優勢。此外，作為產品品質及耐用性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超越產業水準的品質保證。
- *升級、拓展及優化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佈局*。本集團嘗試利用社交媒體等各種營銷工具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將線上流量引導至線下門店。本集團亦會推出新產品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需要，並向不同地區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矩陣。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支持及激勵經銷商經營更多零售店或發展次級經銷商，特別是在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
- *拓展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業務*。本集團將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等主要海外市場實施本地化策略。憑藉核心技術優勢，本集團計劃向國際市場推出多樣化的中高速電動摩托車產品。本集團亦會推動在歐洲以及美國的創新合作，提升品牌潛力，並開發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隨著其能力不斷全面提升，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來自快速發展的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533.9百萬元的收入，對比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增長約3.2%，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1,545,677	61.0	1,235,643	50.3
電動踏板車 ⁽¹⁾	345,017	13.6	571,420	23.3
電池 ⁽²⁾	512,052	20.2	535,531	21.8
電動兩輪車部件 ⁽³⁾	103,955	4.1	81,754	3.4
其他	5,838	0.2	316	0.0
小計	2,512,539	99.2	2,424,664	98.8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9,813	0.4	19,195	0.8
其他	11,552	0.5	11,051	0.5
小計	21,365	0.8	30,246	1.2
總計	2,533,904	100.0	2,454,910	100.0

附註：

- (1) 指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及銷量佔本集團總收入及銷量的比例較小，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入與電動摩托車的收入合併。
- (2) 指與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一併銷售的電池。
- (3) 指單獨銷售給經銷商以供其向最終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輪胎、電池等車輛零件。

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6百萬元增長約25.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4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憑藉領先的研發和定制能力，提高了產品競爭力，從而使電動自行車銷量增加了約32.2%，尤其是向企業和機構客戶的電動自行車銷量大幅增加。

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減少約39.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實施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持續影響導致消費者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需求持續下降，以致電動輕型摩托車銷量減少約29.9%。該下降與行業趨勢基本一致。

電池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5百萬元減少約4.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9.5百萬元增長約3.3%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31.0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4百萬元增長約2.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02.9百萬元。

在競爭激烈的電動兩輪車行業，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均保持穩定，約為12.0%，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核心技術的成功應用，提升了產品競爭力和生產效率。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長約10.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獲聘的高級人才授出股份獎勵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以及諮詢費用增加。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長約19.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獲聘的高級人才授出股份獎勵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386,000元，而於2024年同期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74,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46.6%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 — 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76.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即本集團存款證投資收益及(ii)匯兌收益增加，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 — 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51.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經營現金流入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82.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的人民幣66.0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本集團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約34.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3百萬元，主要由於庫存量增加以緩解上游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4百萬元增加約110.2%。該增加主要由於企業和機構客戶的信貸銷售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7百萬元增加約16.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及設備預付款、產品模具和設計費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指向若干分銷商提供以支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在建工程以及裝潢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6百萬元增加約13.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0.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因2024年重慶工廠開始建造而增加。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約4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的一幅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興建重慶工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3百萬元減少約15.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9.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大額存款證到期因而贖回。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8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增加約32.2%，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2.5百萬元增加約18.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77.9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5.4百萬元。總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0.5%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5.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倍小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1.3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取穩定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優化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監控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維持其當前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投資和擴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貸款和銀行授信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員工成本、購買服務及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0百萬元增加約16.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所得現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對沖工具。

槓桿比率由總債項(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42.6%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2.3%，主要由於為資本資源管理而增加的短期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6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3百萬元)，為於同日總負債的約3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27.6%)。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一般不存在季節性。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借款中，當中人民幣447.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0百萬元)須於一年以內償還，而當中人民幣514.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3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外償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固定利率借款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49.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8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2,45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5.0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1,245.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減少約9.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現有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對沖但密切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審查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977名僱員。總員工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勞務費及董事薪酬，於報告期間內為人民幣24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約10.4%，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受聘的高級人才授出股份獎勵，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僱員的薪酬基於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整體市場趨勢。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除基本薪金以外，亦會根據個體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以培訓新員工履行其職責的基本技能，並提升現有員工的相關技能。

為了(i)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益；(ii)使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提升價值，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於2023年8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

截至2024年6月30日，(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下，對應合共16,73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佔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約3.92%，已授予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並仍未行使；及(ii)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2024年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購 股權 ^{#2}	授出日期	報告期間內 已行使 ^{#3}	報告期間內 已取消	報告期間內 已失效	截至2024年	行使價 ^{#4}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6}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1}						6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 的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董事 陳郭勝	1,726,600	—	2023年7月20日	—	—	—	1,726,600	—	見附註5	由上市日期(定義見下文) 後六個月到期當日至 2033年7月19日
小計	1,726,600	—		—	—	—	1,726,6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累計 ^{#7}	4,366,200	—	2023年7月20日	—	—	—	4,366,200	—	見附註5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小計	4,366,200	—		—	—	—	4,366,2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其他承授人(除上文披露之報告期間 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外)累計	12,369,800	—	2023年7月20日	—	—	—	12,369,800	—	見附註5	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到期 當日至2033年7月19日
小計	12,369,800	—		—	—	—	12,369,800			
總計	16,736,000	—		—	—	—	16,736,000			

附註：

- (1) 指相關股份數量對應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後所授出的購股權。
- (2) 由於2023年10月12日（「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無法得出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i)該等購股權數目，(ii)授出日期，(iii)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表現目標，(iv)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及(v)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 (3)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故無法得出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為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目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已釐定為零。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a)1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首個週年日歸屬；(b)2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c)3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d)40%的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僅已歸屬購股權才可行使。
- (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一名。有關授予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詳情已於上表披露。

由於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故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購股權及獎勵)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均為零。

由於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i)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尚未行使；(ii)於報告期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被行使、歸屬、取消或失效；(iii)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0股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招股章程)為4,266,670股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35%及1.03%。

董事會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Yuan V Holdings Limited(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持有16,736,000股股份，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之結算。於歸屬或行使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由於報告期間未有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股份，故於報告期間，無法得出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7月3日，董事會已議決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107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按零代價授出3,212,5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定義見招股章程)，合共涉及3,212,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

(定義見招股章程)，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78%，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授予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將由佳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受託人應繼續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涉及的該等股份，且應於歸屬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持有14,219,5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額外發行或配發新股份，故該等授出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6.8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金額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7.4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於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100%)及本集團若干專利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間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份所披露之擴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706.4百萬港元。

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將原擬用於本集團山東廠房產能擴張計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以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城市建設新生產設施（「重新分配」）。考慮到目前區域經營環境、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方法，實施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該計劃」），並已暫停該計劃項下的若干項目。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中國重慶市大足區一幅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用於建設重慶廠房，董事會已議決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於本公告日期已開始建設的重慶廠房可能不時產生的建設成本及開支更為合適。特別是，考慮到重慶廠房位於中國西南地區策略性位置的現有經營環境，重新分配將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的區域供應鏈網絡及配套資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當地的物流優勢，為重慶廠房的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生產制訂更精簡的流程。此外，重慶廠房投產後，預計其產能將於2026年逐步達到每年約200萬台。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實現長期發展計劃，鞏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重新分配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¹⁾：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擬定用途 (以百萬港元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動用未動用結餘的時間表
			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以百萬港元計)	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前) (以百萬港元計)	
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科技優勢	211.9	211.9	184.1	95.3	116.6	126.9	85.0	85.0	2025年年底	
研發新產品及已升級產品及科技	169.5	169.5	162.8	61.9	107.6	92.5	77.0	77.0	2025年6月底 ⁽²⁾	
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21.2	21.2	21.1	12.4	8.8	13.2	8.0	8.0	2024年年底	
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	21.2	21.2	0.2	21.0	0.2	21.2	—	—	—	
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211.9	211.9	143.1	167.3	44.7	194.4	17.5	17.5	2024年年底	
擴大及優化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門店	127.2	127.2	97.4	93.8	33.4	117.5	9.7	9.7	2024年年底	
品牌及營銷活動	63.6	63.6	26.5	61.3	2.3	63.1	0.5	0.5	2024年年底 ⁽²⁾	
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門店帶來線上流量	10.6	10.6	8.6	9.7	0.9	10.6	—	—	— ⁽²⁾	
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10.6	10.6	10.6	2.5	8.1	3.2	7.4	7.4	2024年年底 ⁽²⁾	
加強本集團的產能	211.9	211.9	205.7	139.5	72.5	143.0	69.0	69.0	2024年年底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以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西南部一座城市興建新生產設施	84.8	126.8	84.8	82.6	2.2	82.6	2.2	44.2	2024年年底	
本集團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21.6	59.9	10.9	52.7	12.1	51.5	9.5	2024年年底	
本集團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	63.6	63.6	61.0	46.0	17.6	48.3	15.3	15.3	2024年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6	70.6	25.2	70.6	—	70.6	—	—	—⁽²⁾	
總計	706.4	706.4	558.0	472.7	233.8	534.9	171.5	171.5	2025年年底	

附註：

- (1) 表中數字為概約數字。
- (2) 除重新分配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因此本公司在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時受到延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ii)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加強線上渠道及為本集團實體零售店帶來線上流量約0.9百萬港元分別於2024年3月底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才悉數使用。預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3百萬港元用作品牌及營銷活動；及(ii)約8.1百萬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將於2024年年底全部使用。此外，為應對當前市場的不確定性和經營環境，本公司在產品和技術的開發上一直保持謹慎並進行策略調整。因此，用於研發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及技術的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延遲，截至2024年6月30日，用於此目的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7.6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前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完全利用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均基於董事之最佳預測，及或會受本集團之營運狀況改變及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影響。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及或會當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應對轉變的市場狀況，以促進本集團有更佳的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評估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當必要時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調整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本公司將在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出現重大改動時，適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作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並無發現任何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途的重大變動或延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分。

湊整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表格所列述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佳峰集團有限公司，已按本公司指示在市場上以總代價56.1百萬港元購買7,689,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並無重大變化

自2024年3月28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確保事務進行時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監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狀況。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誠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董事會亦已就可能管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制定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指引**」）。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之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小亞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彭海濤先生。吳小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yuan.cn/>)刊登。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寄送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